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主要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主要职权：承担区人民检察院办公设施的管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专业技术用房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安全管理和后勤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内设 1 个机构：办公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单位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

纳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检察院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24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38 万元。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245.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2.33 万元，公用支出 5.66 万元，项目支出 47.40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预算 24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38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预算 245.3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2.33 万元，占 78.38%；公用支出 5.66 万元，占 2.31%；项目支出 47.40 万元，占 19.32%。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45.3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2 万元，增加 13.10%。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事业人员伙食费用增加，项目经费减少。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3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2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3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2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07.07 万元，占 84.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5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8.5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设置科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8.4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8.48 万元，减少 22.3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 万元，占 9.2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0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5.09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设置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5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设置科目。

住房保障支出 15.68 万元，占 6.39%，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6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5.68 万元，增加 100%。主

要原因是 2024 年新设置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4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2.33 万元，占 78.38%：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5.66 万元，占 2.31%：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关于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项目支出 47.4 万元，主要包括：

1. 办公园林绿化维护费项目支出 15 万元；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30.6 万元；
3. 补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8 万元。

（十）关于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0 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6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事业单位人员伙食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0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资产情况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0	0
一、流动资产	2	—	—	0	0
二、固定资产	3	—	—	0	0
（一）房屋（平方米）	4			0	0

(二) 车辆 (台、辆)	5			0	0
(三)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台、套...)	6				
其中: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 其他固定资产	9	—	—		
减: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0	0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0	0
减: 累计摊销	14	—	—	0	0
六、其他资产	15	—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4 年, 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3 个, 涉及财政拨款 47.4 万元, 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补充工作经费项目, 1.8 万元, 实施单位: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 30.6 万元, 实施单位: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
3. 办公园林绿化维护费项目, 15 万元, 实施单位: 区检察院事务中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区检察院事务中心单位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 04 检察(款) 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类) 04 检察(款) 50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02 住房改革支出(款) 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